

2019/05/07

「摩根全球α基金」調降經理費修訂信託契約事宜

頃接獲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「摩根投信」）之通知，摩根投信經理之「摩根全球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調降經理費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（下稱信託契約），請查照說明：

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下稱「金管會」）中華民國（下同）108年4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11401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基金之經理費由每年1.75%調降為1.25%，並自公告之翌日（即108年5月2日）起生效。

三、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，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，茲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整理如下表。

修訂後條文		現行條文		說明
第十六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第十六條	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	
第一項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·二五(1.25%)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，投資於上市、上櫃公司股票、承銷股票、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，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。	第一項	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·七五(1.75%)之比率，逐日累計計算，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。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，投資於上市、上櫃公司股票、承銷股票、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，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。	調降經理公司之報酬